**吉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统筹调剂**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占补平衡政策，促进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保障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是指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备案的新增耕地数量指标、新增水田指标和新增标准粮食产能指标3类指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统筹调剂，是指在吉林省范围内耕地后备资源严重匮乏、新开垦耕地不足以补充所占耕地或者补充耕地指标库内剩余指标不足、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确有困难的地方，经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统筹安排，在耕地后备资源丰富的地方有偿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的行为。

第四条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统筹调剂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强化耕地保护意识，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坚持土地利用计划管控，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二）坚持节约集约。统筹利用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增量、优化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占用耕地数量。

（三）坚持统筹管理。坚持耕地占补平衡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统筹调剂为辅，实现耕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统筹，耕地保护责权利相统一。

（四）坚持真实可靠。严格核定新增耕地数量、质量，坚持补充耕地指标先入库再统筹调剂，确保储备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对全省补充耕地指标统筹调剂进行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省域内统筹调剂资格审核，确定统筹调剂规模；省财政厅负责补充耕地资金管理；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土地整治中心具体实施。

第二章 统筹调剂申请

第六条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或申请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

第七条 耕地后备资源严重匮乏、新开垦耕地不足以补充所占用耕地，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确有困难的地方，可按照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情况，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理由。

1.所辖行政区域内耕地后备资源状况。

2.新增耕地潜力状况，包括拟实施和正在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有关情况、近期补充耕地指标拟入库数量等情况。

3.补充耕地指标库内剩余指标数量。

4.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存在的困难与补充耕地缺口。

5.拟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情况。

6.上一季度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情况。

7.上一季度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使用情况。

（二）申请规模。

按照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情况，说明所需省域内统筹调剂补充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省域内统筹调剂涉及的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3项指标可一并申请，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分项单独申请。

（三）申请资金证明。提供资金筹措计划和相关依据。

第八条 耕地后备资源丰富，补充耕地指标库存充足的地方，可申请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理由。

1.所辖行政区域内耕地后备资源状况。

2.新增耕地潜力状况，包括拟实施和正在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有关情况、近期补充耕地指标拟入库数量等情况。

3.补充耕地指标库内剩余指标数量情况。

4.近3年平均建设占用耕地数量情况。

5.能否实现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期内本行政区域耕地占补平衡有余，是否有能力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等情况。

6.上一季度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情况。

（二）申请承担规模。

主要说明申请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的新增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新增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3项指标可一并申请，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分项单独申请。

（三）储备补充耕地后期管护措施。主要说明补充耕地指标库内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资金安排和实施情况等。

第三章 资格审核

第九条 省土地整治中心负责对各地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初步审核意见经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后，由省土地整治中心负责划转补充耕地指标并建立全省补充耕地指标统筹调剂信息综合统计台账。

第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省域内补充耕地指标统筹调剂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核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资格，包括：

1.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的必要性。重点审核申请理由是否充分，是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是否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

2.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的合理性。重点核实耕地后备资源是否匮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是否存在的困难，补充耕地缺口是否真实存在。

3.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的可行性。重点审核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的地方是否安排统筹调剂资金并同意足额缴纳，上季度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使用情况等。

（二）审核申请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资格，包括：

1.耕地后备资源的丰富性。重点审核耕地后备资源的丰富程度，能否实现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有余、有能力承担统筹调剂任务，上一季度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等。

2.储备补充耕地管护的规范性。重点核实储备补充耕地后期管护措施是否规范，管护措施是否合理、有效，是否落实后期管护责任等。

第十一条 通过资格审核，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统筹确定本季度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和申请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规模。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的地方，调出的补充耕地指标原则上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调入申请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的地方。储备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完成较好的地方，可适当增加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的比例。

第十二条 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的地方，补充耕地指标库内剩余指标数量应少于申请内容中，拟实施的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数量。本次省域内统筹调剂达成后，所调剂获得的补充耕地指标，严禁用于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的地方，原则上在半年内，不允许申请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

第十三条 省自然资源厅在收到申请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后，将按照申请承担规模，暂时冻结所申请的补充耕地指标。申请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的地方，原则上在半年内，不允许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以承诺方式落实占补平衡任务的地方，在兑现承诺前，原则上不允许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

第十四条 对于国家和省级重点重大建设项目需临时使用补充耕地指标，且无法在季度初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有关地方可按照要求，直接向省自然资源厅上报申请，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将予以统筹安排。

第四章 资金缴纳

第十五条 经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确定省域内统筹调剂规模后，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的地方，需缴纳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统筹调剂资金按照耕地数量指标每公顷30万元，水田规模指标每公顷30万元，粮食产能指标每公顷每1500公斤10万元的标准收取。

第十六条 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规模和申请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规模确定后，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缴款通知。自缴款通知下达后，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逾期未能缴款的，取消本季度和下一季度省域内统筹调剂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省域内统筹调剂方按照下达的缴款通知要求，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将补充耕地资金以耕地开垦费科目，缴入相关申请承担省域内统筹调剂任务方国库，省自然资源厅依据缴款凭据负责补充耕地指标的划转。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发现存在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确保储备补充耕地指标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第十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将利用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等技术手段，定期对全省储备补充耕地进行监督检查，对问题严重的地方将予以通报，在问题整改完成前，取消其参与省内统筹调剂资格。

第二十条 对补充耕地指标统筹调剂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根据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统筹调剂实施等情况，适时调整补充耕地指标价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